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月16日，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升泵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年1月15日，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至2027年1月16日。协议期满后，协议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原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均有延长原协议期限的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原协议期限事宜达成一致。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于2024年1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43,191股，占总股本66.13%。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方：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

1、协议各方系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目前合计持有华升泵阀66.13%的股份。

2、协议各方系华升泵阀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成员。

为了华升泵阀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保持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充分协商，就在华升泵阀保持一致行动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协议内容：

一、各方同意，凡是涉及到华升泵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华升泵阀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协议各方应首先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

二、各方同意，凡是涉及到华升泵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华升泵阀董事会相关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具有董事身份的一致行动人成员应当依其享受的资格或者权利，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对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

三、各方在华升泵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中发表意见或者行使表决权时，任何一方均应依其享有的资格或者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

四、在向华升泵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任何一方均应依其享有的资格或者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

五、在行使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权时，协议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六、各方同意，针对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具有公司董事身份的一致行动人成员必须形成一致意见，以确保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当选，除该事项外，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多数人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七、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各自所持华升泵阀的股份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质押等处分为时，需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

八、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九、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各方持有的华升泵阀股份发生变化的，协议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

十、本协议有效期内，华升泵阀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十二、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并提交华升泵阀一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签署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与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